

#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##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沙征地公告〔2023〕8号

为实施三明市沙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（南平-三明段）9号、10号、11号阀室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地面积：拟征收土地面积 0.4343 公顷，其中 9 号阀室 0.1227 公顷，10 号阀室 0.1692 公顷，11 号阀室 0.1424 公顷。

### 2.征地范围：

9 号阀室拟征收土地位于青州镇管前村，其中地块一四至范围为东至林地，西至林地，南至林地，北至林地，面积 0.0196 公顷；地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水田、林地，西至水田、林地，南至林地，北至水田，面积 0.1031 公顷。

10 号阀室拟征收土地位于高砂镇阳溪村，其中地块一四至范围为东至草地，西至林地，南至草地，北至果园，面积 0.0196 公

顷；地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林地，西至林地、道路，南至林地，北至林地，面积 0.1496 公顷。

11 号阀室拟征收土地位于凤岗街道三姑村，其中地块一四至范围为东至道路、林地，西至林地，南至林地，北至林地，面积 0.0962 公顷；地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林地，西至林地，南至林地，北至林地，面积 0.0462 公顷。

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。

3.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凤岗街道三姑村、青州镇管前村、高砂镇阳溪村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土地用于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（南平-三明段）9 号、10 号、11 号阀室工程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，符合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由凤岗街道办事处、青州镇人民政府、高砂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、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

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凤岗街道办事处、青州镇人民政府、高砂镇人民政府，由凤岗街道办事处、青州镇人民政府、高砂镇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（南平-三明段）9号、10号、  
11号阀室用地红线图



(此件主动公开)